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二)

-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辦理次數」及「參加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教育宣導」及「人才培訓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教育宣導

1.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：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、研習(討)會、觀摩會等計畫活動。

2.其他媒體宣導活動：如辦理文宣、廣播、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。

(二)人才培訓

1.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~~本~~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。

2.專業人員培訓：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(含各級政府、公所及民間團體…等之相關承辦人員、督導員、社工人員…)，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